**中国曲棍球协会青少年赛事及培训活动**

**工作人员接待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曲棍球协会青少年赛事和培训等活动规范化管理，保障赛事和培训等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各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按照曲棍球项目特点，参照以往国际、国内惯例，遵照市场经济规律，特指定本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的青少年赛事和培训活动范围包括：

1、由中国曲棍球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全国性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赛事，各级各类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的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培训活动；

2、由中国曲棍球协会与国际组织联合主办，由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各类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国际赛事、各类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活动；

3、由国际组织主办，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承办且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各类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国际赛事、各类青少年曲棍球、软式曲棍球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活动。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的人员范围包括：

1、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赛事技术官员、竞赛工作人员；

2、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的讲师、助教、工作人员；

3、由中国曲棍球协会调用的青少年赛事及培训活动的外协技术工作人员；

4、赛事组委会临聘无执裁资格的青少年赛事竞赛助理及见习人员。

5、赛事具体人员数量原则如下:

（1）中心和协会人员：不超过5人

（2）技术代表：1人

（3）裁判长：1人

（4）副裁判长：原则上不超过3人

（5）裁判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

（6）技术官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7）监督仲裁：3-5人

（8）调研：1人

（9）新闻媒体：不超过3人

（10）协会赞助商：1人

（11）辅助人员：包括记录台4人、仲裁录像2人、现场医务2人等（辅助人员原则上由乙方提供，如乙方没有足够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则需向甲方提出协调解决，所需经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工作人员劳务费计费指导标准（不含税）：

（一）竞赛或培训活动超过4天：

1、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300元/工作日；

2、副裁判长：250元/工作日；

3、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竞赛工作人员、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外协技术人员（如有协议按协议执行）：200元/工作日；

4、国家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150元/工作日；

5、赛事组委会临聘无执裁资格的竞赛助理及见习人员：

最高不超过100元/工作日；

6、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讲师：800元/天；

7、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助教：400元/天；

8、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工作人员：300元/天。

（二）竞赛或培训活动不足4天（含4天）：

1、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400元/工作日；

2、副裁判长：300元/工作日；

3、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竞赛工作人员、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外协技术人员（如有协议按协议执行）：250元/工作日；

4、国家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200元/工作日；

5、赛事组委会临聘无执裁资格的竞赛助理及见习人员：

最高不超过150元/工作日；

6、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讲师：900元/天；

7、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助教：500元/天；

8、中国曲棍球协会派遣的青少年培训活动工作人员：400元/天。

（三）工作日计算方法：

竞赛及培训活动工作日总数=报到日至离会日（含）；

（四）本标准未涉及的人员，按赛事相关协议执行。

第五条　青少年赛事及培训活动工作人员交通费指导标准：

1、交通工具选择：

（1）出发地至赛区往返，具有高铁或动车线路，且在6小时内能够抵达的，只能乘坐高铁二等座、动车二等座、特快硬卧；

（2）出发地至赛区往返，无高铁或动车线路，且两地

距离小于1000公里的，只能乘坐特快硬卧以下等级交通工具；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情况，仲裁、技术代

表、裁判长、讲师可以选择乘坐飞机经济舱；（机票由承办单位统一购买）；

（4）满足（1）或（2）的出行条件，但因机票打折，

打折机票加总税费后低于（1）或（2）规定的出行费用时，也可以选择飞机出行；

（5）市内交通工具：往返按照300元标准发放，不再

进行报销，赛区不再安排接机、接站。

1. 交通费用赛会报销指导标准：

 （1）符合本指导标准第五条第1款规定，选择恰当交

通工具出行的，按票面价格实报实销；

 （2）不符合本指导标准第五条第1款规定，超标准或

部分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按本指导标准第五条第1款规定执行报销。报销额度不足部分，自行承担；

（3）自驾或拼车出行，乘车的人均油费、过路费不应

超过本指导标准第五条第1款规定，超过部分由自驾及拼车

人员自行承担；

1. 青少年赛事及培训活动组委会住房接待指导标准：

1、关于报到时间的规定：

（1）本标准适用范围内人员，按规定时间抵离赛区报

到。超出此标准，提前到达赛区的人员，食宿费用需自行承担；

（2）因赛事工作需要，需提前数日抵达赛区工作的人

员，经与组委会沟通并同意后，可以提前报到，到达赛区后的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1. 关于酒店住房条件指导标准：

（1）酒店应向参会人员提供免费的早餐（含清真餐）；

（2）酒店应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房间及酒店大堂能实

现WIFI覆盖；

（3）酒店应提供免费的洗漱用品和拖鞋；

（4）所有房间、洗手间、房内用品及被褥必须干净、

整洁，具有采光和通风功能的窗户，24小时提供洗澡热水；

（5）所有房间温控和排风设施能够正常工作；

（6）酒店应能提供打印、复印、传真、购票等功能的

商务中心；

（7）为了方便工作，酒店应尽量靠近赛场区域。如入住酒店步行至赛场时间超过20分钟，需安排车辆接送。

1. 关于入住房型的指导标准：

（1）仲裁委员、技术代表、中国曲棍球协会官员、裁判长、讲师，安排单人间入住；

（2）其他赛事和培训活动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可以安排标准双人间入住；

（3）所属（2）条的人员，确实需要单人入住的，组委

会所承担的房费支出，应不大于原住房安排所能产生的费用。

提出特殊需求的人员应自行协商额外支出的分担方案。

1. 青少年赛事及培训活动组委会用餐接待指导标准：

1、用餐地点及时间：

（1）早餐：所有人员均在入住酒店用早餐；

（2）午餐和晚餐：

A、所有人员均在入住酒店或指定餐厅用午餐和晚餐。

B、与比赛进程直接相关的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如果赛事进程需要，无充足时间用餐，可以在赛场休息区安排茶点和快餐。

（3）夜宵：如比赛或培训活动结束时间超过21:00，组委会应为与比赛进程直接相关的技术官员、讲师、助教及工作人员安排夜宵。

1. 用餐标准：

　　（1）桌餐：工作人员用桌餐，人均菜量不少于1份，

荤素搭配各半，冷热比例不大于1比1，额外有一份汤，主

食足量；

　　（2）快餐：快餐应不少于4菜一汤，荤素搭配各半，

主食足量；

（3）清真餐：因工作人员中可能有少数民族人员，组

委会应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恰当的少数民族餐。如无法提供，则应发放伙食费由其自行解决餐食。

（4）酒水：组委会不得向本规定范围内的人员提供任何酒。

（5）运动队及学员用餐：统筹安排运动队所交纳的伙食费，确保90%的费用用于运动队日常就餐；设立食品监督和检查机制，确保不出现兴奋剂问题，保证合理的、符合运动员要求的营养搭配和热量摄取。必要时，共同研究和确定每日食谱。伙食标准：根据具体赛事及培训活动规格进行确定，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1. 赛事组委会赛期接泊安排指导标准

1、入住酒店至赛场距离小于1500米，原则上组委会可

以不安排接泊，工作人员应自行安排出行方式；

2、入住酒店至赛场距离大于1500米，或遇到雨、雪、

大风、极端高温等特殊天气状况，组委会应安排车辆，接泊工作人员。

1. 本指导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将

循序补充。

中国曲棍球协会

2021年4月26日